

《2019 年專利(一般)(修訂)規則》小組委員會

**因應 2019 年 4 月 2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鑑於一般市民可能會把專利註冊處處長根據《2019 年專利(一般)規則》(第 514C 章)新訂第 31ZH 條(藉《2019 年專利(一般)(修訂)規則》(2019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)第 19 條增訂)發出的 "暫定拒絕通知" 視作為施行《專利條例》(第 514 章)("該條例")第 143(1)(b)條(藉《2016 年專利(修訂)條例》(2016 年第 17 號條例)修訂)而作出的拒絕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修訂相關條文，以期更貼切地反映其對該條例第 143(1)(b)條是否適用於該通知的收件人的政策原意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9 年 4 月 2 日